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磁各庄留置管理中心 2026 年垃圾  
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BGPC-D25392B

采 购 人：北京市磁各庄留置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BGPC-D25392B
2. 项目名称：北京市磁各庄留置管理中心 2026 年垃圾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4. 项目预算金额：134.210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磁各庄 留置管理中心 2026 年垃圾运 输服务采购项 目	134.2105	1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取得相关行业行政许可或完成备案手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2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 为保证解密顺利进行, 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六、现场协商

1. 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1 人或法定代表人 1 人参加现场协商（务必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协商地点）。
2. 协商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供应商等候区；
3. 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请携带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明，如未携带以上文件及证件的不得参加协商；
4. 腾飞大厦无停车位，建议选择公共交通前往。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磁各庄留置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内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10-5178826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677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磁各庄留置管理中心 2026 年垃圾运输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磁各庄留置管理中心 2026 年垃圾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磁各庄留置管理中心 2026 年垃圾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解密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a>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20 分钟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注：分包承担主体各分包单项报价不得超出相应允许分包的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3) 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如供应商分包的，则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如供应商不分包的，则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的资质证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包号</td> <td style="width: 40%;">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 所属行业</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 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 所属行业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六”。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六”。								
23.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3.2.3-23.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六”。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4.1	代理费	无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4 正版软件

-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7 采购需求标准

####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8 强制性产品认证

#### 3.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

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 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

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间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协商

###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无效响应。

## 17 协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协商小组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协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协商小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协商小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邮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允许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p>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4	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允许
3	响应报价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等各轮响应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允许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允许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协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2	进口产品 (如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 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不允许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允许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如投标最后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协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4 协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号条款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等各轮响应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_/\_\_\_。
- 5 商定合理价格
  - 5.1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协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协商进度另行通知。
  - 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3 协商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协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北京市磁各庄留置管理中心 2026 年垃圾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 2. 项目背景

为保障北京市磁各庄留置管理中心平稳运行,提升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清运质效,现拟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运输服务委托三方服务公司统一负责管理。希望与有资格、服务管理水平较高的垃圾运输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同时能够按照要求,把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运输到合法有效规范运营的垃圾消纳场所处置,避免对运行环境造成污染。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实施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用季度后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与采购人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且待采购人预算下拨后,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等额费用。如遇采购人年末封账等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确定计费周期和缴费时间。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每天将服务区域产生的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及时运输到合法有效规范运营的垃圾消纳场所处置,保证当日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积存、不满冒。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做到日产日清,根据生活垃圾收集量、

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因素，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工具、运输车辆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集中收集转运站、处理设施，不得混装混运，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实时根据市区两级垃圾清运要求及采购人调度进行调整。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保证服务区域内所有生活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不积存、不满冒，清运垃圾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备，提前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后实施。

2. 负责指定服务区域内产生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清运，符合项目所在地垃圾清运相关标准并达到采购人及相关管理单位（包括城市管理委、来访人员、第三方）满意的效果。

3. 负责将服务区域内产生的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清运至合法有效规范运营的垃圾消纳场所处置，并保持服务区域内及沿途区域的环境不受污染。

4. 采购人单位如有垃圾存放站点增加或位置变动，成交供应商应对应做好清运工作。

5. 提供清运垃圾的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必须为全封闭式垃圾清运车，并确保车身洁净，在清运过程中无遗洒、无漏油、无异味等现象的发生；

6. 在清转运操作过程中造成采购人垃圾存放点墙体或门等设施设备损坏的，须在一周内修复完好。逾期未完成的，由采购人安排维修，相关费用从承包费中扣除。

7. 清运垃圾时爱护服务区域内公物及绿化，清理干净现场，尽量避免带来噪音。

8. 清运其垃圾期间有义务接受采购人现场工作人员监督，保证车辆装满合格，做好检查记录，作为采购人考核及支付垃圾清运费的依据；

9. 如遇特殊时期、特殊情况的成交供应商应完成清转运。

### 2.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区域内上岗人员按作业内容按需配置专业人员进行。每位驾驶员、装车辅助工人必须参加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由运输单位承担)。

2. 要求加强对驾驶员的职业技能、职业道德、安全作业的教育，杜绝酒后驾车、

醉酒上班。上班穿着统一工作服和反光背心、反光服、安全帽。作业过程避免发生车辆损坏或交通等安全事故。

3. 投标人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理预案，预防突发状况发生。

### 3. 验收标准

- (1) 符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中心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 (2) 车辆密闭、无滴漏、无遗落，车辆整洁无污迹破损；
- (3) 每日至少清运厨余垃圾一次、其他垃圾一次，若遇特殊情况适当增加运输次数。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北京市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 运输服务合同

非居民单位（甲方）: \_\_\_\_\_

运输单位（乙方）: \_\_\_\_\_

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北京市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运输服务合同

非居民单位（甲方）: \_\_\_\_\_

运输单位（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厨余垃圾运输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运输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运输交接地点:

(1) \_\_\_\_区\_\_\_\_街道(乡镇)\_\_\_\_。

(2) \_\_\_\_区\_\_\_\_街道(乡镇)\_\_\_\_。

3. 运输交接时间: \_\_\_\_\_ (遇有交接时间变动，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约定)。

4. 处理地点: \_\_\_\_\_。

## 第二条 双方资格信息

### 1. 甲方资格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2) 单位性质: 经营性 非经营性

(3)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年\_\_\_\_\_月  
日

### 2. 乙方资格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2)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集体企业 其他

3. 任何一方均有权核验对方证照资质的原件, 并留存复印件。

### 第三条 收费和缴费约定

#### 1. 收费标准:

(1) 价格标准: \_\_\_\_\_

(2) 厨余垃圾定额量: \_\_\_\_\_ 吨/年 (暂不实施厨余垃圾定额管理和差别化收费的非居民单位无需填写)。

2. 计费周期: 月 季 半年 年。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汇款或现金等。

甲方账户开户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乙方账户开户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缴费方式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1) 预缴费方式。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或现金等方式支付厨余垃圾处理费用：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支付给乙方，甲、乙双方根据共同确认的非居民厨余垃圾运输量，计算并从甲方的预缴费中扣减实际发生的厨余垃圾处理费。甲方的预缴费不足当次厨余垃圾处理费的，乙方应及时提醒甲方补足费用。合同到期后，甲方的预缴费有剩余的，自动转入下一份厨余垃圾运输服务合同。

(2) 后缴费方式。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人民币（小写）\_\_\_\_\_ / \_\_\_\_\_元（大写）\_\_\_\_\_ / \_\_\_\_\_支付给乙方作为押金，乙方为甲方提供押金凭证，甲、乙双方根据共同确认的厨余垃圾运输量，于 60 个工作日内计算并结清实际发生的厨余垃圾处理费，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后，乙方按押金凭证退还甲方押金。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且甲方预算下拨后，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等额费用。如遇甲方年末封账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计费周期和付费时间。

(3) 续费方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根据实际发生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或现金等的支付方式进行续费。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保持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如出现收集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2. 甲方应当在收集容器使用过程中注意爱护身份识别标签和身份识别码，避免磕碰，保持其完好整洁，发现身份识别标签或身份识别码损坏、丢失或异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更换。非乙方原因出现损坏、丢失或异常的，甲方应承担身份识别标签维修或更换费用。

3.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运输厨余垃圾对接工作，将厨余垃圾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送至交接地点，每次运输完毕后将收集容器归位至专门存放地点。

4. 甲方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在交接过程中出现无法识别身份的，甲方应当停止使用无身份收集容器。

5. 甲方应当及时通过街道（乡镇）排放登记系统或区级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对乙方反馈的非居民厨余垃圾作业信息进行确认，超过2小时未确认或提出异议的，视同甲方确认，并由系统进行自动确认。如系统尚不完善或出现故障，甲方人员需通过乙方提供的《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运输三联单》，现场进行作业信息确认，如甲方无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6.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厨余垃圾处理费。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爱护甲方的收集容器，发现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出现收集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维修或更换，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收集容器损坏，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负责在甲方的收集容器上安装身份识别标签，喷涂身份识别码。甲方提出身份识别标签或身份识别码损坏、丢失或异常时，或乙方发现甲方身份识别标签出现上述情况时，经双方确认后，乙方上门维修或更换身份识别标签，非乙方原因造成身份识别标签或身份识别码损坏的，乙方有权收取一定维修或更换工本费用。

3. 乙方发现甲方厨余垃圾分类不合格时，应当按照《北京市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管理暂行规定》使用《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运输告知单》要求甲方整改，甲方未完成整改时乙方有权停止运输，甲方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当及时恢复运输。

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接时间在交接地点与甲方完成厨余垃圾交接作业，如遇不可抗力无法按照交接时间或交接地点进行作业，应参照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条款执行。

5. 乙方发现甲方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中有无身份收集容器时，应当及时提醒甲方，并暂时停止运输无身份收集容器内的厨余垃圾。

6. 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街道（乡镇）排放登记系统或区级

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向甲方反馈非居民厨余垃圾作业信息供甲方确认。如系统尚不完善或出现故障，乙方需提供《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运输三联单》供甲方人员现场进行作业信息确认。

7. 甲方缴纳厨余垃圾处理费后，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本合同中的费用均为含税费用。

8. 乙方应当将合同项下的厨余垃圾运往具备相应消纳资质及能力的场所完成处理，因乙方未依约完成处理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厨余垃圾处理费用，经乙方提醒后 5 个工作日内仍不缴纳的，乙方有权停止运输，并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费用的 0.3 % 向乙方计算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已经缴纳押金，经乙方提醒后 5 个工作日内仍不缴纳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可按照应付费用的 / % 扣除甲方押金，押金不足时，乙方有权停止运输。若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等甲方不可控因素导致费用未按时结算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交接时间在交接地点运输甲方的厨余垃圾，或遇不可抗力时未按照本合同不可抗力条款执行，导致甲方厨余垃圾积压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

(2)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做出相应赔偿。

## 第七条 转让限制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双方以外的任何人。

## 第八条 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拟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合同。

## 第九条 保密

### (一) 保密义务

1. 受托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涉及纪检监察业务有关的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 受托方应严格工作人员保密管理，参与履行合同的工作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一旦发生失泄密问题，受托方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纪律责任，并按照具体合同约定赔偿损失。

3. 受托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该项目的秘密。

4. 受托方如发现关于该项目的秘密被泄露或过失泄露秘密，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和影响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向委托方报告。

5. 受托方不得私自将涉密资料、建筑结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保密的内容和范围内的材料上传网络、传真、扫描和复印。

6. 受托方未遵守该合同发生泄密后果的，应积极配合委托方进行调查处理，并赔偿已结算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7. 合同期满后，受托方应及时返还涉及委托方一切秘密信息资料。

不得留存与纪检监察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载体等，应移交委托方，工作设备应按照保密规定要求进行技术处理。

8. 保密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的其他保密义务。

### （二）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2. 服务合同条款、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管理制度、管理规定等。

3. 院内建筑物结构、楼宇分布、设备设施情况等信息。

4. 与委托方相关单位信息、人员构成、运行模式等内部信息。

5. 保密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的其他保密内容和范围。

### （三）保密期限

根据甲方工作特殊性质，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

### （一）规定原则

1. 本合同中的商业贿赂是指受托方为获取与委托方的合作及利益，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委托方单位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受委托方依法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人员、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可能影响委托方在本交易中进行决策的人员的行为。

2. 本合同适用主体为与受托方签订劳动协议或劳务协议的员工，或者虽然未与受托方签订劳动协议或劳务协议但受受托方安排、指示、控制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在从事采购、销售、工程、验收、管理等领域的各级领导和业务人员。

3. 商业贿赂的标的是指金钱、实物及其他经济利益，具体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给付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委托方单位员工的财物；提供各种名义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及用车服务等；在委托方单位人员个人采购中给予折扣等。以上商业贿赂的标的，既包括已经实际实施的情形，也包括许诺实施的情形。

4. 本合同适用时效为受托方员工在签订并履行主合同过程中任何时间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适用本合同。

## （二）双方承诺

1. 双方应加强员工管理，对员工进行针对本合同的培训，并保证双方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业务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切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2. 双方工作人员应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任何一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名义、理由向对方员工索取或收受金钱和实物及其他利益；任何一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对方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私下协议。

3. 委托方员工出现索贿行为的，受托方员工有权向索贿方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涉嫌犯罪的，可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4. 受托方及其员工出现行贿行为的，委托方及其员工应立即拒绝并将行贿情况及资料通报受托方主管部门；行贿款物无法退还的，委托方应上交所有收受的金钱和实物及其他利益。

## （三）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违反。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

2. 如受托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反商业贿赂事项的约定，受托方应向

委托方赔偿已结算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3. 对相关违反本合同内容的员工，责任方有权追究其行政、民事责任，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第十一条 关于禁止转包分包事项

受托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受托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 受托方在执行主合同项下的工作时，严禁将任务或工作内容转包给第三方或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分包，不得以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的名义进行违法分包。因受托方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而与他人发生的纠纷或者责任，由受托方自行负责解决，委托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 受托方应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保证自己具备完成主合同项下工作的资格、能力和资源。

3. 若受托方需要外部协助或合作，应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4. 委托方有权随时对受托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工作质量和合规性。

5.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转包分包事项规定的，应视为受托方严重违约，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赔偿已结算总金额的 30%、赔偿委托方其他损失等后果。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

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提请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或区城市管理等部门协调解决；经协调仍不能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依法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合同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每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补充条款：第四季度运输费用采用当季付款制，确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完成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运输服务后，通知乙方开具相应运输费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发票且甲方财政拨款下达后予以结算。如遇甲方年末封账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计费周期和付费时间。

（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北京市非居民单位其他垃圾 运输服务合同

非居民单位（甲方）: \_\_\_\_\_

运输单位（或密闭式清洁站管理单位）（乙方）: \_\_\_\_\_

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 北京市非居民单位其他垃圾运输服务合同

非居民单位（甲方）：\_\_\_\_\_

运输单位（或密闭式清洁站管理单位）（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垃圾运输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运输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垃圾交接地点：

（1）\_\_\_\_区\_\_\_\_街道（乡镇）\_\_\_\_。

（2）\_\_\_\_区\_\_\_\_街道（乡镇）\_\_\_\_。

3. 垃圾交接时间：\_\_\_\_\_（遇有交接时间变动，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约定）。

4. 处理设施名称：\_\_\_\_\_。

5. 乙方服务电话：\_\_\_\_\_。

---

## 第二条 双方资格信息

### 1. 甲方资格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2) 单位性质: 经营性非经营性。

### 2. 乙方资格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码: \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2)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集体企业 其他。

3. 任何一方均有权核验对方证照资质的原件, 并留存复印件。

## 第三条 收费和缴费约定

### 1. 收费标准:

(1) 价格标准:

A: 300 元/吨;

B: 14.50 元/120 升桶, 29.00 元/240 升桶。

价格标准按照以上第\_\_种方式执行。

(2) 其他垃圾预估产生量: 千克/日或\_\_\_\_\_/日 (240 升桶)

### 2. 计费周期: 月 季 半年 年

---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汇款。

甲方账户开户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乙方账户开户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4. 费用计算和缴费方式：费用计算以标准收集容器的容积折算重量（120 升标准收集容器折算重量 48 千克，240 升标准收集容器折算重量 96 千克），收集不满半个标准容器的，按半个标准容器记录；收集超过半个标准容器、不满一个标准容器的，按一个标准容器记录。

缴费方式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1）预缴费方式。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支付其他垃圾处理费用：人民币（小写）元（大写）\_\_\_\_\_元整支付给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根据共同确认的非居民其他垃圾运输量，计算并从甲方的预缴费中扣减实际发生的其他垃圾处理费。甲方的预缴费不足当次其他垃圾处理费的，乙方应及时提醒甲方补足费用，甲方应及时补足。合同到期后，甲方的预缴费有剩余的，自动转入下一份其他垃圾运输服务合同；如合同到期终止，双方不再新签或续签其他垃圾运输服务合同，乙方退回剩余费用。

（2）后缴费方式。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人民币（小写）元（大写）\_\_\_\_\_元支付给乙方作为押金，乙方为甲方提供押金凭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根据共同确认的其他垃圾运输量，于 60 个工作日

---

内计算并结清实际发生的其他垃圾处理费。甲乙双方合同到期终止且费用结清后，乙方按押金凭证无息退还甲方押金。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且甲方预算下拨后，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等额费用。如遇甲方年末封账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计费周期和付费时间。

(3) 续费方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根据实际发生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或现金等的支付方式进行续费。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保持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如出现收集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2. 甲方应当在收集容器使用过程中注意爱护身份识别标签和身份识别码，避免磕碰，保持其完好整洁，发现身份识别标签或身份识别码损坏、丢失或异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更换。非乙方原因出现损坏、丢失或异常的，甲方应承担身份识别标签维修或更换费用。

3.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其他垃圾运输对接工作，将其他垃圾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送至交接地点，每次运输完毕后将收集容器归位至专门存放地点。

4. 甲方的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在交接过程中出现无法识别身份的，甲方应当停止使用无身份收集容器。

5. 甲方应当及时通过街道（乡镇）排放登记系统或区级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对乙方反馈的非居民其他垃圾作业信息进行确认，超过 2 小时未

---

确认或提出异议的，视同甲方确认，并由系统进行自动确认。如系统尚不完善或出现故障，甲方人员需通过乙方提供的《北京市非居民单位其他垃圾运输三联单》，现场进行作业信息确认，如甲方无故在上述期限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6.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其他垃圾处理费。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爱护甲方的收集容器，发现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出现收集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维修或更换，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收集容器损坏，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负责在甲方的收集容器上安装身份识别标签或喷涂身份识别码。甲方提出身份识别标签或身份识别码损坏、丢失或异常时，或乙方发现甲方身份识别标签出现上述情况时，经双方确认后，乙方上门维修或更换身份识别标签，非乙方原因造成身份识别标签或身份识别码损坏的，乙方有权收取一定维修或更换工本费用。

3. 乙方发现甲方其他垃圾混入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建筑垃圾等杂质时，使用《其他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接收告知单》要求甲方整改，甲方未完成整改时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当及时恢复接收。

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接时间在交接地点与甲方完成其他垃圾交接作业，如遇不可抗力无法按照交接时间或交接地点进行作业，应参照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条款执行。

---

5. 乙方发现甲方的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中有无身份收集容器时，应当及时提醒甲方，并暂时停止运输无身份收集容器内的其他垃圾。

6. 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街道（乡镇）排放登记系统或区级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向甲方反馈非居民其他垃圾作业信息供甲方确认。如系统尚不完善或出现故障，乙方需提供《北京市非居民单位其他垃圾运输三联单》供甲方人员现场进行作业信息确认。

7. 甲方缴纳其他垃圾处理费后，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本合同中的费用均为含税费用。

8. 乙方应当将合同项下的其他垃圾运往具备相应消纳资质及能力的场所以完成处理，因乙方未依约完成处理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其他垃圾处理费用，经乙方提醒后 5 个工作日内仍不缴纳的，乙方有权停止运输，并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费用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已经缴纳押金，经乙方提醒后 5 个工作日内仍不缴纳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可以按照应付费用的 / % 扣除甲方押金，押金不足时，乙方有权停止运输。若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等甲方不可控因素导致费用未按时结算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交接时间在交接地点运输甲方的其他垃圾，导致甲方其他垃圾积压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催告后乙方仍不整改的，

---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所在街道（乡镇）或区城市管理部门举报。

（2）乙方在\_\_\_\_小时内未向甲方反馈其他垃圾作业信息供甲方确认，乙方自行承担未及时反馈作业信息产生的其他垃圾处理费用。

（3）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做出相应赔偿。

## **第七条 转让限制**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双方以外的任何人。

## **第八条 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拟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 **第九条 保密**

### **（一）保密义务**

1. 受托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涉及纪检监察业务有关的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 受托方应严格工作人员保密管理，参与履行合同的工作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一旦发生失泄密问题，受托方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纪律责任，并按照具体合同约定赔偿损失。

3. 受托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该项目的秘密。

4. 受托方如发现关于该项目的秘密被泄露或过失泄露秘密，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和影响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向委托方报告。

5. 受托方不得私自将涉密资料、建筑结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保密的内容和范围内的材料上传网络、传真、扫描和复印。

- 
6. 受托方未遵守该合同发生泄密后果的，应积极配合委托方进行调查处理，并赔偿已结算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7. 合同期满后，受托方应及时返还涉及委托方一切秘密信息资料。不得留存与纪检监察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载体等，应移交委托方，工作设备应按照保密规定要求进行技术处理。
  8. 保密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的其他保密义务。

### （二）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2. 服务合同条款、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管理制度、管理规定等。
3. 院内建筑物结构、楼宇分布、设备设施情况等信息。
4. 与委托方相关单位信息、人员构成、运行模式等内部信息。
5. 保密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的其他保密内容和范围。

### （三）保密期限

根据甲方工作特殊性质，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

### （一）规定原则

1. 本合同中的商业贿赂是指受托方为获取与委托方的合作及利益，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委托方单位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受委托方依法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人员、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可能影响委托方在本交易中进行决策的人员的行为。
2. 本合同适用主体为与受托方签订劳动协议或劳务协议的员工，或者虽然未与受托方签订劳动协议或劳务协议但受受托方安排、指示、控制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在从事采购、销售、工程、验收、管理等领域

---

的各级领导和业务人员。

3. 商业贿赂的标的是指金钱、实物及其他经济利益，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给付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委托方单位员工的财物；提供各种名义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及用车服务等；在委托方单位人员个人采购中给予折扣等。以上商业贿赂的标的，既包括已经实际实施的情形，也包括许诺实施的情形。

4. 本合同适用时效为受托方员工在签订并履行主合同过程中任何时间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适用本合同。

## （二）双方承诺

1. 双方应加强员工管理，对员工进行针对本合同的培训，并保证双方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业务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切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2. 双方工作人员应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任何一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名义、理由向对方员工索取或收受金钱和实物及其他利益；任何一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对方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私下协议。

3. 委托方员工出现索贿行为的，受托方员工有权向索贿方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涉嫌犯罪的，可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4. 受托方及其员工出现行贿行为的，委托方及其员工应立即拒绝并将行贿情况及资料通报受托方主管部门；行贿款物无法退还的，委托方应上交所有收受的金钱和实物及其他利益。

## （三）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违反。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

2. 如受托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反商业贿赂事项的约定，受托方应向委托方赔偿已结算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

3. 对相关违反本合同内容的员工，责任方有权追究其行政、民事责任，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第十一条 关于禁止转包分包事项

受托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受托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 受托方在执行主合同项下的工作时，严禁将任务或工作内容转包给第三方或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分包，不得以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的名义进行违法分包。因受托方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而与他人发生的纠纷或者责任，由受托方自行负责解决，委托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 受托方应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保证自己具备完成主合同项下工作的资格、能力和资源。

3. 若受托方需要外部协助或合作，应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4. 委托方有权随时对受托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工作质量和合规性。

5.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转包分包事项规定的，应视为受托方严重违约，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赔偿已结算总金额的 30%、赔偿委托方其他损失等后果。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

---

同。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提请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区城市管理等部门协调解决；经协调仍不能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依法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各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乙方通过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将合同电子版报至甲方属地区城市管理部门。
5.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因一方的相关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的相应的问题，由其承担相应的责任。

6. 补充条款：第四季度运输费用采用当季付款制，确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完成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运输服务后，通知乙方开具相应运输费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发票且甲方财政拨款下达后予以结算。如遇甲方年末封账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计费周期和付费时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_\_\_\_\_ (请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_\_\_\_ (请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 3-1 联合协议 (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4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_\_\_\_\_ (请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5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_\_\_\_ (请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6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 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											
1.2	.....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三,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 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9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

## 10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

## 11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

## 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申请人信息采集表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地址	
申请人性质	
申请人规模	
申请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申请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申请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申请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申请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

12-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商品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5.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

12-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